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肺癌早期偵測計畫

● 服務補助對象及時程

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民眾

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

□ - 肺癌家族史：

50-74歲男性或45-74歲女性，
且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診斷為肺癌

□ - 重度吸菸史：

50-74歲吸菸史達30包-年以上，
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

※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

● 高雄 9 家醫院提供服務

- ✓ 高醫
- ✓ 小港醫院
- ✓ 杏和醫院
- ✓ 高榮
- ✓ 大同醫院
- ✓ 國高總
- ✓ 阮綜合
- ✓ 岡山醫院
- ✓ 國高總岡山分院

備註：參與本計畫之醫院須為健保特約之醫院、能提供64切以上(含)且切片厚度在1.25 mm以下(含)之**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**、「**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**」、具**肺癌多專科團隊**及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肺癌早期偵測計畫

● 醫院資格

健保特約之醫院、能提供64切以上(含)且切片厚度在1.25 mm以下(含)之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、
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」、具肺癌多專科團隊

及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人員

※符合資格醫院，得檢附資料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

● 高雄 9 家醫院提供服務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✓ 高醫 | ✓ 小港醫院 | ✓ 杏和醫院 |
| ✓ 高榮 | ✓ 大同醫院 | ✓ 國高總 |
| ✓ 阮綜合 | ✓ 岡山醫院 | ✓ 國高總岡山分院 |

● 補助金額 每案新臺幣4,000元

● 服務對象及時程

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民眾

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

□ - 肺癌家族史：

50-74歲男性或45-74歲女性，
且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診斷為肺癌

□ - 重度吸菸史：

50-74歲吸菸史達30包-年以上，
有意願戒菸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

※若有吸菸情形，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